

附件一：

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关于发展会员的若干规定

根据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章程及中国科协“全国性学会改革意见”的要求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会员种类

学生会会员、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、资深会员、团体会员、荣誉会员、外籍（境外）会员。

学生会会员、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。

学生会会员、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可根据本人学术方向参加一个或多个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和有关工作。应直接或通过本会与该分会联系备案，便于联络；同时亦可参加所在地方学会的学术活动和有关工作，可直接与该学会联系备案，便于联络

（一）学生会会员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高年级学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可申请加入学会、称为学生会会员。学生会会员享有个人会员的同等权利。根据学生会会员的需求，组织科技论坛。

（二）普通会员：①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科技人员；②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的科技人员；③高等院校本科毕业，在研究、教学、生产、企事业单位、科学教育组织管理部门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，并有一定学术水平者或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。④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，并从事有关学科工作的领导干部。

（三）高级会员：①具有高级职称，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工作专业的科技工作者；②取得硕士学位并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（含五年），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二年以上的科技人员；③有特殊贡献从事有关学科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，亦可吸收为高级会员。

（四）资深会员：连续缴纳两届会员会费的高级会员升为资深会员，不再缴费。

(五) 团体会员：凡国内从事与生物医学工程有关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工厂、公司、医疗卫生部门等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，承认本学会章程，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加入本会者，经本会组织委员会审查同意后，报常务理事会或京津常务理事会通过后，可接纳为团体会员。为了便于联系，团体会员应确定一名团体会员代表，为理顺与地方学会的关系，可吸收其为团体会员。

(六) 荣誉会员：对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会员，可授予荣誉会员。

(七) 外籍会员：

在学术上有较高成就，对我友好，并愿意与我学会联系、交往和合作的外籍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会员入会的程序

(一) 学生会员：直接向学会或分会申请。

(二) 普通会员：总会委托直属分会和省（市）生物医学工程学会负责审批个人会员手续，报总会备案并取得总会颁发的会员证。

本会普通会员实行委托下属分会、省（市）学会分级管理。

根据本人意愿，分别由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或委托地方学会管理，每年向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报告会员变动情况。

(三) 高级会员由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地方学会、或两名高级会员推荐，经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批准，登记备案。高级会员由总会直接管理。

(四) 团体会员由本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常务理事会或京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(五) 资深会员、荣誉会员须经常务理事会推荐，学会理事会通过。

(六) 外籍会员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常务理事会批准。接纳外籍会员应报中国科协备案。

各类被批准入会的会员，由总会颁发会员证。

三、缴纳会费

(一) 高级会员由总会直接管理，会费 140 元/年，每届（4 年）一并交齐。连续两届高级会员后，作为资深会员不再交费。

(二) 普通会员委托省(市)学会(团体会员)及总会下属各分会负责管理并收取会费, 60 元/年, 每届(4 年)一并交齐。

(三) 学生会员 30 元/年, 办法同上。

(四) 外籍会员会费 100 美元/年。

(五) 团体会员 5000 元以上/年。(总会管理)

四、 会员权利、义务

会员可享受权利:

- (一) 本学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学会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;
- (六) 遵守学会章程;
- (七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;
- (八) 优惠取得学会有关学术资料;
- (九) 优先参加学会有关学术活动;
- (十) 可要求学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;
- (十一) 可请求学会协助举办培训班等;
- (十二) 可应邀参加学会在国内国际主办的学术会议。

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学会章程
- (二)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;
- (三) 执行本学会的决议;
- (四) 完成本学会所委托的工作;
- (五) 积极参加学会各项活动;
- (六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七)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